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11號

01
02
03 原 告 葉博森
04 訴訟代理人 林冠宇律師
05 複 代 理 人 卓詠堯律師
06 吳品蓁律師
07 被 告 邱婉瑜
08 訴訟代理人 高培恒律師
09 被 告 張湄湄
10 洪梓礦

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8
12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3 主 文

14 被告邱婉瑜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七月
15 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6 被告張湄湄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貳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七
17 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8 被告洪梓礦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七月
19 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20 訴訟費用由被告邱婉瑜負擔百分之十九，被告張湄湄負擔百分之
21 四十二，餘由被告洪梓礦負擔。

22 本判決第一、二、三項依序於原告以新臺幣參萬肆仟元、新臺幣
23 柒萬肆仟元、新臺幣陸萬柒仟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邱
24 婉瑜、張湄湄、洪梓礦如依序以新臺幣壹拾萬元、新臺幣貳拾貳
25 萬元、新臺幣貳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6 事實及理由

27 一、原告主張：被告洪梓礦、邱婉瑜、張湄湄已預見將個人金融
28 機構帳戶提供他人使用，可能幫助詐騙集團用以實施詐騙，
29 卻仍將其申設帳戶〈依序為第一商業銀行00000000000號
30 （下稱甲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號（下稱
31 乙帳戶）、華南商業銀行00000000000號（下稱丙帳戶）〉

01 ，交予詐騙集團使用。嗣該集團成員自112年5月間起，以FA
02 CEBOOK、LINE軟體為媒介取得伊信任，向伊佯稱可在「元大
03 外匯」投資平臺投資獲利云云，致伊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同
04 年6月12日、同年6月24日各轉匯2筆5萬元共20萬元至甲帳
05 戶；於同年6月27日轉匯10萬元至乙帳戶；於同年7月8日轉
06 匯3筆各5萬元、5萬元、2萬元，同年7月9日轉匯2筆各5萬
07 元，共22萬元至丙帳戶，而受有匯款之利益，致伊受有損
08 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79條前段規定，擇一
09 求為命邱婉瑜、張湄湄、洪梓礦依序給付10萬元、22萬元、
10 20萬元，及均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
11 之判決。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等語。

12 二、邱婉瑜辯以：伊經由BeeBar交友軟體結識某自稱「李承澤」
13 （暱稱Aiden）在中國工作之男子，進而在LINE通訊軟體互
14 加好友。「李承澤」騙取伊之感情及信任，使伊誤認2人已
15 成為男女朋友後，再佯稱欲搬回臺灣與伊共同生活，但在臺
16 灣沒有申辦金融機構帳戶，需借用乙帳戶處理薪資發放問題
17 云云，伊乃同意提供乙帳戶之存摺、密碼、綁定手機門號及
18 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伊無幫助詐騙之故意或過失，且原告
19 款項進入乙帳戶後即遭詐騙集團提領，伊均不知情，所受利
20 益已不存在等語。張湄湄辯以：伊應徵工作，擔任老闆（LI
21 NE通訊軟體名稱「徐崇佑」）之財務助理，對方要伊提供丙
22 帳戶及另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丁
23 帳戶）作為操作虛擬貨幣交易使用。伊無幫助詐騙之故意或
24 過失，且原告款項進入丙帳戶後即遭詐騙集團全數提領，伊
25 均不知情，並未獲取利益等語。洪梓礦辯以：伊透過在FACE
26 BOOK軟體認識女子「林思琪」介紹，與暱稱「ALINE」之投
27 資導師在LINE通訊軟體互加好友並投資外匯，嗣後「ALIN
28 E」告知需提供甲帳戶始能取回投資金額。伊無幫助詐騙之
29 故意或過失，且原告款項進入甲帳戶後即遭詐騙集團全數提
30 領，伊均不知情，並未獲取利益等語。均聲明：原告之訴及
31 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01 三、原告主張伊被騙而依序轉匯至甲、乙、丙帳戶各20萬元、10
02 萬元、22萬元之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14、2
03 15、303頁）。原告主張被告應就上開損害負賠償責任或如
04 數返還不當得利，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茲
05 論述如下：

06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7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
09 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2項定有明文。所謂過失，指
10 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之情
11 形，即對於侵權行為之事實，雖預見其發生，而確信其不發
12 生之情形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251號判
13 決意旨參照）。而所稱幫助人，係指於他人為侵權行為之
14 際，幫助該他人使其易於遂行侵權行為者，幫助人對於幫助
15 之行為如有故意或過失，且被害人所受之損害與幫助行為亦
16 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即可視為共同行為人而須與行為人連帶
17 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436號判決意
18 旨參照）。

19 (二)邱婉瑜部分：

- 20 1. 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且於各金融機構申設帳戶並無特殊限
21 制，除有特殊信賴關係及目的，一般人當無向他人借用帳戶
22 之需求，且近年來利用人頭帳戶詐騙他人財物並旋即提領、
23 轉匯以逃避查緝之案件屢見不鮮，廣經媒體報導及政府宣
24 傳。邱婉瑜為00年0月生，高職畢業，於10餘年前即申設乙
25 帳戶作為薪資領取用途〈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
26 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66132號卷第7、8頁〉，當係智慮成
27 熟並具相當知識經驗之人，對於上情應有所認知。
- 28 2. 邱婉瑜自陳不知「李承澤」之真實年籍資料，亦無LINE通訊
29 軟體以外之其他聯絡方式（見同上卷第9頁），可見2人認識
30 不深，關係尚非親近。另觀諸邱婉瑜與「李承澤」之LINE通
31 訊軟體對話紀錄，邱婉瑜於112年5月3日稱「歡迎大家跟我

01 聊天」，對方僅回稱「週末愉快～」；邱婉瑜直至同年5月2
02 8日始傳送「安安」訊息，對方於翌日回傳「今天工作會比
03 較累嗎」後，始開始持續對話；「李承澤」旋即以自己在貴
04 金屬交易平臺網站之帳號、密碼提供給邱婉瑜登入查詢，以
05 取信邱婉瑜；復於同年6月16日向邱婉瑜借用乙帳戶，邱婉
06 瑜乃提供存摺、密碼、綁定手機號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
07 予「李承澤」（見本院卷第151至175頁）。顯示2人持續聊
08 天僅10餘日，未曾謀面，亦欠缺特殊信賴及交情，即互換私
09 密帳戶資料，有違正常交友過程。邱婉瑜應能察覺有異，卻
10 在無合理信賴基礎下，即片面相信「李承澤」之說詞，率爾
11 提供乙帳戶予其使用。嗣詐騙集團向原告行騙，使原告陷於
12 錯誤，匯款至乙帳戶，已如前述。邱婉瑜就詐騙集團對原告
13 所為侵權行為之遂行，提供幫助行為，應有過失。邱婉瑜抗
14 辯無過失云云，尚非可採。新北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66132
15 號不起訴處分書亦認邱婉瑜對於「李承澤」所屬詐騙集團成
16 員利用網路感情詐騙之話語「未加謹慎因應，容有輕率、疏
17 失之處」（見該偵查卷第136頁），益徵邱婉瑜有過失幫助
18 詐欺行為甚明。

19 (三)張湄湄部分：

- 20 1.張湄湄為00年0月生，高職肄業，任美容師，曾擔任小型工
21 廠老闆娘〈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112
22 年度偵字第57687號卷一第29頁、本院卷第305頁〉，亦係智
23 慮成熟並具相當知識經驗之人，對於任意出借帳戶可能幫助
24 詐欺之情形（詳上(二)所述），當有所認知。
- 25 2.張湄湄應徵工作未經面試考核即獲錄取，已與一般求職經歷
26 有別。且張湄湄陳稱：伊工作內容為依「徐崇佑」指示，將
27 進入丁帳戶之款項領出，再存入丙帳戶，丙帳戶有綁定虛擬
28 貨幣交易帳號，可操作購買虛擬貨幣等語（見臺中地檢署11
29 2年度偵字第57687號卷一第35頁、113年度偵字第6448號卷
30 第18、19頁）。其甫入職，未與工作主管或同事謀面，亦無
31 特定工作場所，即聽從陌生人士指示，經手多筆款項進出自

01 己帳戶，亦與一般職場情況迥異。被告貿然提供帳戶予無信
02 任基礎之陌生人士，充作交易人頭使用，堪認其聽任丙帳戶
03 可能遭他人用以遂行詐欺取財行為之情節發展，並不違背其
04 本意。嗣詐騙集團向原告行騙，使原告陷於錯誤，匯款至丙
05 帳戶，已如前述。張湄湄就詐騙集團對原告所為侵權行為之
06 遂行，提供幫助行為，應有故意。被告辯稱無幫助之故意及
07 過失云云，委無足取。

08 (四)洪梓礦部分：

- 09 1.洪梓礦為00年0月生，大學畢業，業工，於7年前即申設甲帳
10 戶作為薪資領取用途〈見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
11 檢署）112年度偵字第38372號所附警卷第1、3頁〉，亦係智
12 慮成熟並具相當知識經驗之人，對於任意出借帳戶可能幫助
13 詐欺之情形（詳上(二)所述），當有所認知。
- 14 2.洪梓礦陳稱：有人在臉書社團邀伊投資，伊前往對方介紹之
15 投資網站投入3萬元，等獲利至200萬元想要出金，對方要伊
16 提供2個帳戶始能辦理，伊覺得奇怪，但為順利出金只能依
17 循對方要求等語（見同上卷第3、4頁）。然其於112年間始
18 加入投資平臺（見本院卷第241至249頁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
19 紀錄），短短數月即能獲取鉅額利潤，顯然違背一般正常投
20 資獲利情形。其次，觀諸洪梓礦與「Aline」之LINE通訊軟
21 體對話紀錄可知，對方係以「銀行流水近兩月內未達到≤50
22 萬的學員請留言告知導師，導師會安排銀行朋友幫你們操作
23 提高帳戶流水，若是銀行流水不足直接進行大額提領會導致
24 銀行帳戶風控，凍結」等情為由，要求洪梓礦提供帳戶（見
25 高雄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38376號所附警卷第30頁），此
26 「提高銀行流水」之事由，亦與一般交易常規不符。再者，
27 「Aline」要求洪梓礦提供多個金融機構帳戶，洪梓礦稱：
28 「剩兩個戶頭」、「可以轉帳」、「對方要把我的帳戶消
29 戶」，「Aline」問：「把你的什麼賬戶消戶」、「櫃員
30 嗎」，洪梓礦回稱：「對的」、「他說有可能會被拿來詐騙
31 用」、「假設不正常資金要凍結賬戶」、「我也沒辦法」等

01 語；「Aline」又問：「可用兩個戶頭分別是哪間銀行」，
02 洪梓礦稱：「目前剩第一」、「另外一間原本就被家人擋
03 住」、「剛剛辦完不能轉帳」、「網路銀行」等語（見同上
04 卷第33、34頁）。顯見金融機構人員及家人再三提醒勸阻，
05 洪梓礦卻仍未察覺異常，為領回投資金額，即率爾提供甲帳
06 戶予其使用。嗣詐騙集團向原告行騙，使原告陷於錯誤，匯
07 款至甲帳戶，已如前述。洪梓礦就詐騙集團對原告所為侵權
08 行為之遂行，提供幫助行為，應有過失。洪梓礦抗辯無過失
09 云云，要無可採。

10 (五)準此，被告幫助詐騙集團行騙，具有故意或過失，依上所
11 述，應就原告匯入其帳戶款項所生損害，負賠償責任。至邱
12 婉瑜、洪梓礦雖經檢察官以欠缺幫助詐欺之故意，而為不起
13 訴處分確定，然故意與過失係不同之主觀歸責要件，縱其等
14 欠缺幫助詐騙之故意，亦不能謂其無幫助詐騙之過失，附此
15 敘明。

1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邱婉
17 瑜、張湄湄、洪梓礦依序給付10萬元、22萬元、20萬元，及
18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依序為113年7月24日、同年月23
19 日、同年月23日，見本院卷第115、119、123頁）起，均至
20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
21 應予准許。原告另依民法第179條前段規定請求被告給付部
22 分，未能使其獲致更有利之判決，本院即無庸審究。又原告
23 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合於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
24 項規定，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
25 項規定，依職權為被告得供擔保免假執行之宣告。

26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7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
28 論列，併予說明。

29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31 民事第三庭 法官 譚德周

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05 書記官 陳今巾